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粤人社监列决字〔2026〕0001号

用人单位：东莞市渝东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7060295A

法定代表人：乔守平 身份证号码：51222219****27****

实际控制人：余启均 身份证号码：51222219****07****

经查，你单位在风景海岸花园（二期）工程项目中，存在拖欠代*东等262人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工资的违法行为。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在2025年12月12日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8日前足额支付代*东等262人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工资，但你单位未在期限内足额支付。截至2026年1月30日，你单位仍拖欠代*东等259人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工资合计6270142元，情节严重。2026年1月2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乔守平及实际控制人余启均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粤人社监列告字〔2026〕0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乔守平及实际控制

人余启均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6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日

